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420,238.1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50%以上时不再提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45,288,014.25元，已达到股本的50%以上，其后至2021年上半年度均未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1,380,182.5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69,390,174.6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公司目前较为良好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股票股利，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

三、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经营成长性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经营成长性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